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7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

被告 陳逸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5,35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0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先於民國112年11月8日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8日起至118年11月8日，還款方式分72期採平均攤還本息，第1期本息於112年12月8日償還，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計息（114年5月8日違約時之利率為年利率2.295%），每月繳付1次，自112年12月8日起開始繳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1 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兩造又於113年8月6日
02 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3年7月9日至114年7月8日
03 為寬限期12個月，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依授信剩餘
04 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
05 定，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原告
06 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於114年6
07 月8日繳納自114年5月8日起算之利息及寬限期滿應於114年8
08 月8日繳納應繳之本息，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將
09 被告之存款抵充系爭借款後，被告仍積欠原告本金895,355
10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
11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具狀為任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利率歷
16 史資料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
17 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8 23、25至29、31至33、37至44、4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9 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2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21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借
22 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3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2,030元，而原告之請求為有
27 理由，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29 計算之利息。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岳洲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惠萍